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
經濟部公告 經能字第 10604603550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」。

依 據：「電業法」第 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為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依法登記之商業。
- 二、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（限於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者）。